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程：

- (一)請於口試日期前二週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20日，第二學期至7月20日截止。
- (三)碩士班學生須至國內外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一篇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 (四)口試委員若非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3週詳述聘請理由，提出委員資格審查申請。
(業經1090109系務會議決議，由系主任、指導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另聘1~2位委員，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申請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三、申請文件：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所辦公室。

- (一)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印出【[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請填寫正確參與研討會資訊)，請指導教授簽章後繳回紙本，並上傳可編輯電子檔至雲端硬碟
<https://mybox.ncku.edu.tw/s/XN7GQFYHQZ>
- (二)印出學位考試系統之【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章。
- (三)印出【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若有邀請校外的口試委員，請先完成校外委員資料建檔，再將資料印出。
- (四)繳交【Turnitin學位論文比對結果】：請指導教授簽章後，掃描上傳PDF電子檔至雲端硬碟 <https://mybox.ncku.edu.tw/s/XN7GQFYHQZ>

四、口試前注意事項：

- (一)如論文題目，口試日期，時間，委員要更改時，請於口試5天前，提出【學位考試異動申請】，再將資料繳交至辦公室。
- (二)口試前3天，請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及【口試委員聘書】
(若委員此學期已口試過，則無聘書)。
- (三)印出【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數量請依照口試委員人數列印。
- (四)印出【論文證明書】：不用交至系辦，口試當天自行拿給口試委員。
- (五)口試委員之論文「審查費」「交通費」，於核銷後直接入到委員之郵局帳戶，校外委員煩請提供【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需詳細提供○○銀行○○分行及分行帳號)】。

五、口試當天注意事項：

- (一)口試結束，請將【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於口試委員簽章後，交回系辦公室。
- (二)【論文證明書】委員簽名後，請自行留存，以備日後上傳。
- (三)雜費申請：

1. 每位碩班同學有 250 元的雜費可以買點心、文具及影印，發票或收據，需列統編 69115908；抬頭「國立成功大學」。
2. 收據或發票之日期、品名、單價、數量、總價、統編須填寫清楚。影印請列明細或樣張。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一)論文口試及格後，請將論文初稿修正，在裝訂前，備考試委員簽名頁，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再送請系主任簽名，即可正式印製論文。

(二)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cid.acad.ncku.edu.tw/var/file/42/1042/img/3133795.pdf>

七、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下載，網址為：<https://cid-acad.ncku.edu.tw/p/412-1042-1378.php?Lang=zh-tw>